
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公告

Aviation Safety Bulletin

ASB No:102-002-ATC

July, 2013

主旨：有關航空器因自動駕駛未正常動作，飛航組員未能及時發現並適時改正，致未遵守航管指示高度飛行。

說明：航空器於高雄機場起飛（原請求爬昇高度 FL210），近場臺考量航空器間之安全隔離，指示爬昇並維持高度 6000 呎，PF 設定自動駕駛 6000 呎，PM 確認無誤，爬昇過程航機有正確顯示 VNAV CAP，當接近 6000 呎時，航管指示航向 280 引導，飛航組員於 6000 呎時監控到航機未顯示 VNAV LVL，PIC 在高度約 6200 呎左右立即解除自動駕駛，改手動將航空器改平，惟仍造成未遵守航管指示高度飛行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請各航空公司對所屬飛航組員要求並宣導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飛航組員如無法遵照航管指示配合操作航空器時，應及時向管制員反應。
- 二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刻正進行道面整建工程，在單一跑道運作的情形下，請飛航組員使用自動駕駛時，應需更加確實監控航空器保持航管指示高度飛行或等待，以確維飛航安全。